

退還保證金委託書

※本委託書供委託他人領取保證金單據時使用

本人 參與彰化縣 107 年度第 1 次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
集中土地標售，標售標的為 鄉(鎮) 段 地號，因
故無法出席，茲委託 辦理投標一切事宜，倘未標得(或
廢標)應退還之保證金支(本)票 (銀行第 號)
委任受託人代領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委託人

姓 名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 所：

受託人

姓 名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 所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